

## 苗木供应能力保障备案证明

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、高州市林业局：

根据 2015 年“四江”防护林工程高州市造林项目（招标编号：ZC15G06N1061）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应申请方（供苗单位）\_\_\_\_\_要求，现对供苗单位的苗木生产情况进行核实，特出此证明：

序号	（项目用苗）的树种	数量	规格
1			
2			
3			
.....			

以上项目苗木生长良好，无病虫害，适合高州地区种植，不会破坏当地的生态结构。

联系方式：	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出具单位意见 （加盖公章）：	日期：

注：本项目要求的《苗木供应能力保障备案证明》由供苗单位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。